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河北省调整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9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河北省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。调整项目信息汇总如下（详见附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表：新增债券项目调整明细表

